附件 1

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德阳市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德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德阳市财政局局长　冯军

德阳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及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0 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预算变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代编预算为 125.1 亿元，汇总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收入预算为 123.76 亿元。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代编预算为 200 亿元，汇总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222.57 亿元，加上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77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226.34 亿元。

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59.6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99 亿元、新增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亿元、上年结转调增 0.6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变动为 295.53 亿元。

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特殊转移支付 9.65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1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23 亿元等。

2.市本级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26.58 亿元。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54.48 亿元，加上上级增加下达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82 亿元，减去增加下达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59 亿元，增减相抵后市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0.23 亿元，变动为 54.71 亿元。在此基础上，市本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级增加下达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9.67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0.77 亿元、新增调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4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预算 34.44 亿元；二是增加下达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5.41 亿元，相应调减支出预算 15.41 亿元；三是省财政厅 2019 年年终决算对数据进行收舍平衡，调减上年结转数 1 万元；增减相抵后，市本级支出预算增加 19.03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73.74 亿元。

市本级增加下达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 3.6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

支付 2.34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 亿元等。

3.德阳经开区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德阳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调整，仍为 7.5 亿元。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德阳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9.81 亿元，加上上级增加下达经开区专项转移支付 0.39 亿元，变动为 10.2 亿元。在此基础上，经开区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上级增加下达经开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0.33 亿元、动用上年结转 0.09 亿元，按预算法有关规定调整为 10.6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预算变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代编预算为 136.09 亿元，汇总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年初预算为 148.36 亿元，加上市本级调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 亿元，变动为 152.36 亿元。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代编预算为 102.24 亿元，汇总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120.54 亿元，加上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3.05 亿元，变动为 133.59 亿元。在此基础上，加上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8.87 亿元、动用上年结余 3.74 亿元；收入增加 4 亿元全部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不增加支出预算规模，全市支出预算增加 42.61 亿元，变动为 176.2 亿元。

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抗疫特别国

债转移支付 12.58 亿元、彩票公益金 0.28 亿元等。

2.市本级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7.33 亿元，因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比例由 25%调整至 30%，结合今年土地市场情况，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 4 亿元，市本级收入预算调整为 21.33 亿元。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 9.37 亿元，加上上级增加下达市本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11 亿元，减去市本级增加下达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93 亿元，市本级支出预算变动为 12.55 亿元。在此基础上，市本级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级增加下达我市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42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预算；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4 亿元，全部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不增加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后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19.97 亿元。

市本级增加下达县（市、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主要包括：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 0.85 亿元、彩票公益金 0.06 亿元等。

3.德阳经开区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德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5 亿元。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德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1 亿元，加上上级增加下达德阳经开区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0.85 亿元，德阳经开区支出预算变动为 12.95 亿元。在此基础上，德阳经开区支出预算有以下调整因素：一是上级增加下达德阳经开区专项债

券转贷收入 4.57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预算；二是动用上年结余 1.52 亿元，相应增加支出预算。德阳经开区支出预算相应调整为 19.04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预算变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代编预算为 12467 万元，汇总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收入预算为 12750 万元。市八届人大五次审议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代编预算为 8681 万元，汇总经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8883 万元。

2. 市本级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未发生调整，仍分别为 4588 万元、3212 万元。

3. 德阳经开区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德阳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未发生调整，仍分别为 20 万元、0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全市预算变动。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分别为 65.4 亿元、62.34 亿元。

2.市本级预算调整。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均未发生调整，仍分别为

56.68 亿元、55.25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

1.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政府核定我市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48.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4.57 亿元，专项债务 223.47 亿元。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一般债务新增限额 4.99 亿元，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体现疫情防控和助企纾困导向，优先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攻坚、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设、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领域。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68.61 亿元，收到转贷的债券资金 38.87 亿元，其中：市本级 7.42 亿元，德阳经开区 4.57 亿元（具体项目情况详见附件）。按照上级财政要求，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方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后续建设，重点用于我市公共卫生、农林水利、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

2. 再融资债券情况

截至目前，省财政厅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 22.45 亿元（一般债券 15.52 亿元，专项债券 6.93 亿元），其中市本级 5.11 亿元（一般债券 3.02 亿元，专项债券 2.09 亿元）。再融资债券严格用于置换债券的借新还旧。

以上2020年市本级和德阳经开区预算调整方案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举借规模，请予审查批准。

二、1至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58亿元，为预算的49.8%，下降3.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43亿元，为预算的39.2%，下降2.7%；德阳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9亿元，为预算的47.8%，下降15.9%。

全市税收收入41.32亿元，下降3.6%；非税收入20.26亿元，下降2.2%。其中：增值税收入16.11亿元，下降9.5%；企业所得税收入7.31亿元，增长33.8%；个人所得税收入1.38亿元，增长6.5%。

1至6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月累计增幅分别为2%、-4.5%、-7%、-8.5%、-5.7%、-3.1%，收入增幅从4月份下降8.5%回升到下降3.1%，呈逐步回升趋稳态势，从增幅来看，相对好于全国全省，与经济增长态势保持基本一致。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9.68亿元，完成预算的55%，下降13.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01亿元，完成预算的54.6%，下降12.3%；德阳经开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9亿元，完成预算的41.7%，下降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65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1.79亿元），为预算的29.4%；市本级收入8.99亿元，为预算的51.9%；德阳经开区收入4.18亿元，为预算的27.8%。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3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1.51亿元），完成预算的45.9%；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9亿元，完成预算的61.9%；德阳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6亿元，完成预算的42.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万元，为预算的0.3%；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万元，为预算的0.2%；德阳经开区无收入。今年由于疫情影响，国有企业财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较晚，所以全市、市本级及德阳经开区收入滞后。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万元，完成预算的0.7%；市本级、德阳经开区均无支出。由于收入滞后，导致相应支出滞后。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6.36亿元，为预算的55.6%；市本级收入30.83亿元，为预算的54.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9.57亿元，完成预算的47.4%；市本级支出26.09亿元，完成预算的47.2%。

三、落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市县两级财税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四川省

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及市人大预算委的审查意见，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加强民生保障，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指导，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意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财政工作。

（一）全力以赴抓收支。一是财政收入稳步回升。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1.6 亿元，下降 3.1%，较全省平均降幅 5.7%低 2.6 个百分点；税占比 67.1%，较全省平均水平 65.7%高 1.4 个百分点。**二是争取上级支持见成效。**上半年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93.2 亿元；成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8.87 亿元；争取一般债券资金 4.99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2.58 亿元。**三是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落实一般性支出压减 18%的要求，集中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7 亿元，下降 13.8%，较全省平均降幅 14%低 0.2 个百分点。**四是兜住“三保”支出底线。**有保有压做好支出预算编制，落实工资、扶贫资金和基本民生资金专户管理，全市“三保”支出按时足额兑现。实施专项监控排查，全市范围内“三保”风险零发生。

（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行动迅速组织有序。1 月 23 日成立疫情防控财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第一笔防控资金 300 万元当日即拨付到市疾

控中心。**二是防控优先保障有力。**截至 6 月 30 日，全市财政累计下达应急物资采购和疫情防控经费 1.68 亿元，通过应急采购程序采购防疫物资、设备 1.21 亿元。**三是主动作为措施有效。**出台《应对疫情影响扶持个体工商户十六条措施》等系列政策措施，降低疫情不利影响。对承租国有企业房产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免收 2 月份房租，减半征收 3、4 月租金，累计减免租金 1177 万元。上半年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发放贷款超 19 亿元，财政贴息和奖补 386 万元。

（三）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强化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强隐性债务化解，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二是**持续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上半年到位资金 5.18 亿元；落实精准扶贫贷款奖补、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分险等财政金融互动扶贫政策，以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全力支持打好脱贫攻坚战。**三是**市本级安排资金 0.92 亿元，支持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制定德阳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四）推动经济健康发展。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今年全市预计新增减税降费 8.48 亿元，1 至 6 月已减税降费 4.24 亿元；预计为参保企业减少社保费支出 23.43 亿元，1 至 6 月已减免 13.23 亿元；上半年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0.97 亿元，惠及企业 2343 户。**二是支持和引导产业发展。**上半年下达中省市工业资金 3.19

亿元，归集产业引导基金 0.62 亿元，拨付扶持商贸流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资金0.27亿元,落实省市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0.13亿元。**三是稳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各涉农县(市、区)2020年公共财政支出中乡村振兴投入比例须达到60%,安排市级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 0.38 亿元。**四是推进重大项目实施**。争取上级交通运输专项资金11.67亿元，支持G0511德阳至都江堰公路项目等建设。修订完善《德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五是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落实“政采贷”政策，上半年发放贷款340万元。纾解民营企业困难，500万元以下无分歧的欠款在6月底前全部清偿;上半年为企业发放应急转贷资金58笔、7.60亿元。

（五）推动民生福祉增强。一是民生资金保障到位。上半年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71.2%;全市30件民生实事计划投入资金29.04亿元，已下达资金26.98亿元，占计划的92.9%；实际拨付21.47亿元，拨付进度占计划投入的73.9%。二是保障标准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提高到 550 元/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人；扩大低保保障范围，上半年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45亿元；从2019年4月起连续15个月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上半年为105.8万人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0.82亿元。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当前，疫情防控态势持续向好，但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发展的任务仍十分繁重，财政收支矛盾依旧突出。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将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运行管理，狠抓增收节支、开源节流，大力调整优化结构，厉行勤俭节约，硬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效率，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多渠道筹集保障资金。加强对经济财政形势发展变化的分析研判，加大各县（市、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坚定信心不动摇，努力形成全市工作合力。在后期经济形势恢复稳定，各项稳增长政策措施如期发挥效力的情况下，全力争取完成全年收入预算。拓展投融资路径，灵活运用金融工具和通道，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积极做好城市营销宣传，及时安排土地供应，确保土地收入如期完成，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

(二)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快财政支出拨付进度和各类资金分配下达力度；制定更加严格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收回超过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响年内不再支出的。将压减资金和收回存量资金集中用于保障“三保”支出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大事要事。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强化政府债务

限额控制,督促债务高风险县（市、区）按时偿还政府债务本金;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加强风险源头管控，确保隐性债务规模在清理核实基础上只减不增；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完成 2020 年隐性债务化解计划;加强监督考核,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继续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依法严肃问责。

（四）多方施策发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涵养税源。修订完善专利资助及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促发展。支持科技创新、产教融合发展，加大人才资金引导，持续优化双创环境。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财政金融互动、设立产业基金等方式，支持构建“5+5+1”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市级乡村振兴战略考评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政策，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五）创新工作思路，科学谋划财政“十四五”规划。结合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战略部署，聚焦现代预算制度、现代政府间财政关系等重点方向和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优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财政运行风险防范等重要职能，谋划财政重大发展战略、重要财政政策、财政重点工作。